

关于浦银安盛颐 and 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相应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颐 and 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以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浦银安盛颐 and 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20），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自 Y 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开始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本基金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401）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7402）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三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1、本基金的费率结构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基金合同》。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表。此外，对《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相关内容一并作出调整。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所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此次修订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供投资者查阅。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或（021）33079999 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表：《浦银安盛颐 and 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位置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15、《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47、定期支付：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的业务</p> <p>56、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以及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59、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p>

		额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外有规定外，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以及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仅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并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与赎回</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i>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规则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i></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i>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i>，每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已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有效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i>基金管理人可对Y类基金份额开通定额赎回功能，具体业务办理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i></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i>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开通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功能，定期支付、定额赎回发起的自动赎回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相关公告。</i></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根据<i>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投资本基金以及</i>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i>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i>；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i>申购Y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i></p> <p>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	--	--

	<p>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进行豁免，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10、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p> <p>注册资本：19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p> <p>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8) 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行费率优惠；</p>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及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p>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 (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p>	<p>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times (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基金</p>

	<p>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p>	<p>管理人将按除权除息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4、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 Y 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	------------------------------	--